

## 《兰州新区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征求意见统计表

序号	单位	内 容	采纳情况	说明
1	兰州新区 中川园区 安全生产 委员会 办公室	<p>第一条中“兰州新区发生造成人员死亡或产生社会影响的一般火灾事故，由事故发生地园区管理委员会负责组织调查处理”，根据《甘肃省消防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本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实施”，园区没有本级消防救援机构，火灾事故调查处理无法落实。</p>	不采纳	<p>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第二十八条，发生造成人员死亡或产生社会影响的一般火灾事故的，由事故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发生较大火灾事故的，由事故发生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发生重大火灾事故的，由事故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发生特别重大火灾事故的，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负责组织调查处理；</p> <p>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九条，特别重大事故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分别由事故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p>

2	兰州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p>1、第八条（六）“技术组组长由事故调查组组长指定人员担任”建议修改为“技术组组长应由消防救援、公安机关部门专业人员担任”。</p> <p>2、第二十三条（六）“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或园区管理委员会、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有消防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事故责任单位等”应修改为“事故责任单位、负有消防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或园区管理委员会”。</p>	已采纳	
<p>备注：  无意见的共 16 个单位，分别是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兰州新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兰州新区公安局、兰州新区教育体育局（教育考试院）、兰州新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兰州新区人民法院、兰州新区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兰州新区现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兰州新区商务和文化旅游局、兰州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兰州新区农林水务局。</p>				

## 兰州新区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统计表

序号	单位	内 容	采纳情况	说明
1	农林水务局	第二十四条农林水务局职责中,(一)指导、督促农业农村消防安全工作,将农村消防水源、消防车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纳入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此项应该删除,对照《甘肃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我局无对应的此项职责,特别是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非我局事项,我局涉及的工作已在第二第三项中包含。	是	
2	公安局	第三章第十四条第(二)项“协助封闭火灾现场,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依法控制火灾肇事嫌疑人,办理涉嫌消防安全犯罪的刑事案件”建议修改为“协助封闭火灾现场,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依法控制火灾肇事嫌疑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严格办理涉嫌消防安全犯罪的刑事案件”。	是	

3	兰州新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	删除其三十七条部门与内设机构之间，单位内部可以通过签订消防安全目标责任书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应当纳入本单位年度内部考核内容。	是	
4	兰州新区商务物和文化旅游局	涉及商文旅局旅行的第三条建议删除文化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删除理由：根据新法【2019】第15号文件精神，该职能在教育局，同时建议删除第六条，负责指导广播电视播出机构消防安全...促进新闻媒体发布....理由：根据新法【2019】第15号文件精神，该职能在党工委办公室。	是	
5	中川园区	1.第八条各园区管理机构负责管理区域内的消防工作，按照本办法履行同级别人民政府的消防工作职责。第三十九条发生造成人员死亡或产生社会影响的，一般火灾事故由事故发生所在园区负责组织调查处理；依据《甘肃省消防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	第一未采纳，第二、三条采纳	依据《甘肃省消防条例》第五条规定消防救援机构实施日常监管，园区履行的是一级政府领导职责，应参照依据《甘肃省消防条例》第四条，同时参照《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第十条规定开发区管理机构、工业园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负责管理区域内的消防工作，按照本办法履行同级别人民政府的消防工作职责。

		<p>管理，并由本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实施。园区没有本级消防救援机构，消防安全责任制和火灾调查处理无法落实。</p> <p>2.第三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为本区域内消防工作第一责任人。改为镇政府、中心社区主要负责人为管辖区域内消防工作第一责任人。</p> <p>3.第十条中第（八）条，应单列一条。</p>		
<p>备注：无意见的共5个单位，分别是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兰州新区党群工作部、兰州新区教育体育局（教育考试院）、兰州新区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兰州新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p>				